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1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應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除了特別指明之外全以港幣及以千位數值呈列。

管理層需在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管理層因應會計政策之要求作出判斷。有些情況下管一埋層在應用高度之判斷、估計和假設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已於附註4論述。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譯(「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譯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業績與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在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業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未來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資料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票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酌情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算基準予以編製，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將之價值調整至市價。

### (b) 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所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虧損淨額為2,7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26,000港元)及累積虧損為25,3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02,000港元)，其可否持續經營視乎 貴公司之經營是否獲利及執行董事是否繼續提供財務支援而定。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確認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五百萬港元免息預支款項，以繳付其到期之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投資

本公司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 (i)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為買賣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惟一項金融工具被持有作買賣類別外，會被視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並會被視為確認如果：

- 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或重大地減少一項額度之計算或不協調地確認等；或
- 金融資產成為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皆是者，其管理及表現是以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據此，與本公司之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由內部提供有關分類之資料作基準；或
- 其成為一項合同之部份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之衍生工具，與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准許之全部合同(包括資產與負債)會被視作以公允值列賬於損益表內。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根據其初始之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會以公允值計算，而其公允值之變化會被確認於損益表內直接列賬。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投資 (續)

#### (iii)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年內，本公司並未持有該類別之任何投資。

#### (iv)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公司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公司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按公允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之期間內列入損益表。屬於可出售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可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積公允價值調整會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損益表內。

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若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公司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公司於每一結算日評核其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就可供出售的股票證券而言，如果其公允價值嚴重地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需考慮其是否存在減值。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有任何這種跡象，其累計損失，即以購買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之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權益性工具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於損益表中轉回。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由投資日期起三個月內期滿的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營業額

營業額乃證券、股息收入及權益收入投資銷售額。

### (f) 收益確認

倘若收益的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量度，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 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出售證券乃根據交貿易日確認。

### (g)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列入損益表內，惟當在股本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時除外。

有關如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工具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有關如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之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均在股本內計入公平值儲備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h)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最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檢討。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須攤銷之資產會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 (j)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可能須就償還債務撥出資源，且可對債務之款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撥備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款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支出之現值。

###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公司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公司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予以確定。

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l) 員工福利

#### i. 員工應有假期

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付予員工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結算日員工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員工應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期在申請假期時方予確認。

#### ii.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公司承擔對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的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關債務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盈利分享及支付花紅的預期費用須確認為負債。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的預期款額計算。

####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該計劃之款項一般是由員工及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支銷，且不會以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 (m)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該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該等實體為個人，或該等實體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是為本公司之僱員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僱員而設)。

涉及關連人士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物業發展或物業租賃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物業發展或物業租賃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一個地區分類乃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物業發展或物業租賃，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於其他經濟環境當中營運之地區分類不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運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大部分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須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代表本公司涉及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亦執行適當之信貸政策，並持續關注涉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承擔。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透過承諾信貸融通獲得充足的資金。本公司亦透過保持承諾信貸額度之有效性，確保融資之靈活性。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並無重大帶息資產，因此，本公司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影響。

### 3.2 公允值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彼等之到期日較短。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其任何信貸調整均假設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面值減其估計信貸調整均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用作披露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類似財務工具之目前市場利率折讓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算。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公司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披露如下。

#### (a)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嚴重地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本公司將判定，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對何為嚴重或持續須加以判斷。進行判斷時，本公司將評估股價之正常波幅及其他因素。此外，若有證據證明因被投資者、行業及部門之業績、技術變更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對沖導致財務狀況不佳，亦可進行減值。

#### (b)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份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均不明朗，本集團根據附加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來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5.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以外出售可供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90%以上之營業額來自在香港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營業額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本公司年內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香港		英國		中國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51	2,452	231	515	150	—	1,632	2,967
分類負債	3,540	2,135	—	—	—	—	3,540	2,135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3,900	2,600
減：耗蝕虧損	(2,550)	(430)
	1,350	2,1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耗蝕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BMI Appraisals Limited 獨立評估員分別評估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獲評估至其可收回價值。該價值乃是其公允價值減根據市場釐定的銷售成本。其成本及可收回價值之差認可為耗蝕虧損。

##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香港非上市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權益 (%)	本公司所佔		公允價值 千港元	耗蝕虧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i. Netx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725	15.00	131	1,300	750	(550)
ii. 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725	15.00	27	1,300	450	(850)
iii. 哈爾濱東方(香港) 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118,100美元	6.00	158	1,300	150	(1,150)

附註：

- (i) Netx Limited 主要從事利用網站作宣傳服務。

Netx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淨額為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虧損為664,000港元)。

- (ii) 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 是主要從事有關資訊科技系統、基建及解決方案的網絡諮詢服務。

Netters Land Management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利潤淨額為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虧損為138,000港元)。

- (iii) 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是主要從事有關生產及銷售薯片及薯條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0,000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已審核淨虧損為2,679,000人民幣)。

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審計師為黑龍江麗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7.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	—	137
— 於香港以外上市	231	515
	<b>231</b>	652

下列截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買賣證券清單：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權益 (%)	本公司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應佔資產 淨值／(負債) 千港元			
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慕達群島， 有限公司	3,000,000 普通股	3.48	7,561	1,291	231	(1,060)

以上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該等上市公司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或中期財務報告)如下：

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發展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olton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淨額為125,000英磅(二零零五年：20,000英磅)。

## 8. 還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購銷協議（「Sinowich 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建議收購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6%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Sinowich協議，金額為1,300,000港元之總代價須透過轉讓本公司擁有之投資證券即712,000股 Hong Xi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悉數付訖股份（「Sinowich 實物現金」）的方式支付。然而，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之登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 回撥投資存款減損

董事認為，公司於哈爾濱東方（香港）食品有限公司之權益未能完成登記應視為減損，且此情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一直存在。因此，投資存款應撥備1,300,000港元之減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完成有關登記，所以回撥有關投資存款之減損1,300,000港元。

## 9.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b>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6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600</b>	600

## 9.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錄得為如下：

	每股為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500
發行股份	10,000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000</b>	<b>600</b>

年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1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188港元發行。股份溢價1,743,000港元(股份發行開支淨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此項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091	(17,876)	3,215
發行新股	1,780	—	1,780
發行股份開支	(37)	—	(37)
年內虧損	—	(4,726)	(4,7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834	(22,602)	232
年內虧損	—	(2,740)	(2,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834</b>	<b>(25,342)</b>	<b>(2,508)</b>

年內，本公司並無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五年：232,000港元)。

## 1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年內各種主要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2	1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90
已收股息	—	9
銀行利息收入	—	5
	<b>142</b>	<b>4,033</b>

## 14. 開支性質

行政開支分析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0	200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5)	525	523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188	573



## 15.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04	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9
	<b>525</b>	523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之薪酬列載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譚威強先生	—	—	—	—	—
吳子惠先生	—	300	—	11	311
方志華先生(附註1)	—	204	—	10	214
周雲海先生(附註2)	—	—	—	—	—
許永生先生(附註3)	—	—	—	—	—
鄧景輝先生	—	—	—	—	—
黃志文先生(附註4)	—	—	—	—	—
林鏊鏊先生(附註5)	—	—	—	—	—
	—	<b>504</b>	—	<b>21</b>	<b>525</b>

## 15. 員工福利開支 (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之薪酬列載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譚威強先生	—	—	—	—	—
利仕騰先生 (附註6)	—	320	10	—	330
吳子惠先生	—	150	7	—	157
方志華先生 (附註1)	—	34	2	—	36
周雲海先生 (附註2)	—	—	—	—	—
許永生先生 (附註3)	—	—	—	—	—
鄧景輝先生	—	—	—	—	—
郭華明 (附註7)	—	—	—	—	—
趙瑞強 (附註7)	—	—	—	—	—
王天也 (附註7)	—	—	—	—	—
	—	504	19	—	523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5.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6.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

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基本薪酬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二零零五年：零)。

年內，本公司並無一位董事放棄薪酬(二零零五：零)。除此以外，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15. 員工福利開支 (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續)

董事之薪酬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酬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其薪酬已反映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 16.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出現稅項虧損(二零零五年：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按稅項計算，並無發現於稅務基準之資產及負債和財務報表中，有重要的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所得稅開支(續)

#### 本年度稅項(續)

年內抵免與損益表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b>(2,740)</b>		(4,72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b>(408)</b>	<b>(17.5)</b>	(827)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 估計稅務影響	—	—	(2)	(0.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371</b>	<b>13.5</b>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09</b>	<b>4</b>	829	17.6
年內稅項及實質稅率	—	—	—	—

### 1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淨虧損2,7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26,000港元)。

###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派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公司虧損2,7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2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6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57,808,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 20.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9,4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887,000港元)，而可扣稅暫時差額約1,0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6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撥備。

## 2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淨負債值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9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資產淨值：832,000港元)及6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立：

與關連人士關係之性質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相同董事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行政費用—已支付	—	175

附註：(a) 利仕騰先生已於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利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04	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9
	<b>525</b>	<b>523</b>

###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譚威強先生 —現金預支予本公司	1,031	1,000

## 2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並無重大事宜發生。

## 24. 財務報表授權發佈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權發佈。